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2063號

聲 請 人 林好捷

0000000000000000

張琮賢

0000000000000000

張家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張勝幃

0000000000000000

洪蕙茹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甲○○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 二、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己○○、丁○○部分）應予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丙○○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丙○○之孫子女，被繼承人丙○○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6日死亡，聲請人於113年12月16日經鈞院通知，知悉為繼承人，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
- 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01 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拋棄繼承
02 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03 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並由其法定
04 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依同法第76條及78
05 條之規定尚非無效。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
06 特有財產，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自應與特有財產為
07 相同之保護，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
08 繼承權拋棄。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
09 棄，固屬處分行為無疑，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
10 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而行使允許權，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
11 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
12 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若非
13 為子女之利益，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
14 表示，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如代為或允許之在
15 法律上亦屬無效。再者，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
16 表示，固屬非訟事件性質，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
17 足，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然如前所述，拋棄繼承對未成年
18 子女是否不利，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法定
19 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其
20 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果，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
21 時，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
22 產，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
23 問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自應依職
24 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
25 要件。因此法院自需就前述問題為審查後，始能決定應准予
26 備查或以裁定駁回。

27 三、經查：

- 28 (一)、被繼承人丙○○（男，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29 Z000000000號，生前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
30 於113年9月26日死亡，聲請人甲○○（00年0月0日生，
31 已成年人）、己○○（000年0月生，未成年人）、丁○○

01 (000 年0 月生，未成年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為法定
02 繼承人，此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
03 現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查。因此，聲請人甲○○於法定期
04 間內聲明拋棄繼承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應准予備查，先
05 為說明。

06 (二)、又因聲請人己○○、丁○○分別為10歲、9 歲之未成年人為
07 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等聲明拋棄繼承權，須經其等法定代理
08 人戊○○、乙○○之允許，且其等法定代理人允許聲請人己
09 ○○、丁○○拋棄繼承權，是否對聲請人己○○、丁○○不
10 利，本院亦應依職權調查之。經本院於113 年12月24日以嘉
11 院弘家立113 繼字第2063號函通知聲請人己○○、丁○○於
12 文到5 日內補正拋棄繼承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等相關釋明
13 資料，惟聲請人己○○、丁○○法定代理人戊○○、乙○○
14 迄今未補正，有通知函暨送達證明書等附卷可憑。是以，聲
15 請人己○○、丁○○法定代理人戊○○、乙○○未提出被繼
16 承人之債務大於遺產之相關資料，顯徵本件卷內之資料尚不
17 足以證明被繼承人所遺債務大於遺產，而致聲請人己○○、
18 丁○○繼承被繼承人遺產將有不利益之情事。而聲請人己○
19 ○、丁○○係滿7 歲之未成年人，其等法定代理人如允許聲
20 請人己○○、丁○○聲明拋棄繼承權，使聲請人己○○、丁
21 ○○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無論其理由為何，自客觀
22 上觀察，顯然不利於未成年人，法律為保護未成年人利益
23 計，設有前揭法律規定，由法院介入審核，以為保護。從
24 而，本件就未成年人利益觀之，聲請人己○○、丁○○之法
25 定代理人如允許聲請人己○○、丁○○提出拋棄繼承之聲
26 明，亦因不符未成年人利益考量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張紘飴